

柯國楨
主編
吳啓超

國風報

(十)

漢聲出版社印行

何國楨
梁啓超
主編

國風報

(十) 第二年(宣統三年)
第三期一第七期

漢聲出版社印行

八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明治四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三期逢壹日發行

國風報

宣統三年二月初一日

第二期參期

宣統三年二月初一日出版

編輯兼
發行所

何國楨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國風報館

印刷所

上海福州路

廣智書局

定價表

報費先惠閱月停刊

項目

全年三十七冊 每零冊售

報資

六角元 五角元 五角元 五二角分

全年半年每冊

一元五角三分

郵費

歐美每冊 日本每冊

廣告價目表

一 面 半 面
十元 六元

國史讀本

咸陽李岳瑞編

全部十四冊

此編取歷朝大事及偉人言行纂爲短篇文字言必求其雅馴事必徵諸翔實而於國威隆替之故尤三致意大意欲合歷史國文爲一術使學者考史之餘因以識屬文之義法焉編者胸有全史故能提要鉤元簡而不畧熟讀此書不獨數千年之史事瞭然在目而史識已不凡矣

每冊二角五分

國風報第二年第三號目錄

●諭旨

●圖畫 古吹臺攝影 (缺)

●論說 皇室典範問題

●時評 將來百論 (續)

(五)資政院之將來

(六)弼德院之將來

(七)三國同盟之將來

(八)三國協商之將來

(九)俄德協商之將來

資政院與報館之衝突

●著譯 日人論中國整理財政策 (續)

柳 隅
滄 江

柳 隅
明 水

●法令

學部奏擬訂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摺併單

●文牘

各督撫會陳改訂官制原奏

錫督力爭滇界之奏稿

雲南諮議局爲片馬交涉事上滇督呈

北京同志會布告全國同胞書

●紀事

中國紀事

世界紀事

●叢錄

春冰室野乘

江介雋談錄

●文苑

詩三首

詞三首

●小說

巴黎麗人傳

春 野
冰 民

諭旨

正月二十一日奉 旨許澤新著補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伊犁將軍著志銳調補迅速來京陛見廣福著調補杭州將軍未到任以前著德濟兼署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趙爾巽奏舉劾屬吏一摺四川署甯遠府知府陳廷緒綏定府知府杜本崇署叙州府知府本任甯遠府知府李立元署重慶府知府鈕傳善夔州府知府成昌署瀘州直隸州知府鄧邦造打箭廳直隸州知府王典章署松潘廳同知謝鵠顯署江北廳同知祿勳署馬邊廳同知恆芳署華陽縣知府周詢署綦江縣知府吳慶熙郭縣知縣李遠榮署涪州知府李圻署雷波廳通判補用知縣葉錫麒既據該督臚陳政績均著傳旨嘉獎候補直隸州知府周莢居心近利齷齪不堪試用通判陳鶴蔭辦事顛倒迭被訐告試用知縣李資堃辦事荒謬陳械行止卑污試用鹽大使蔣中信用丁役違章妄爲試用府經歷鄒翼岡利營私試用縣丞周厚煦藉端苛罰一意侵漁試用州同王程見利即趨行同無賴試用府經歷朱寶華遇事招搖行止卑鄙試用巡檢王友棣肆意舞弊試用鹽大使周銳居心欺罔蓬溪縣典史呂詠寬管獄不慎疏玩異常西陽州吏目徐琛行爲放縱不守官常均著革職署璧山縣知縣威遠縣知縣李允

廉聽斷不勤性情怠玩惟文理尙優著降改教職安岳縣知縣王志昂治近操切輿情不洽彭山縣知縣李魁事理不明難膺民社長壽縣知縣劉敬怯懦無才政弛民玩榮經縣知縣夢祥初膺民社措置未協永川縣知縣卸署城口廳通判許普威事理顛預胥役用事開縣知縣葉春榮治理尙勤精力不及均著開缺另補又聞中縣知縣松桂慈祥廉謹循良之選前因救火跌傷行止不便該缺未便久懸亦著開缺另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電 旨

二十二日奉 旨東三省時疫流行地方官防範不密以致蔓延關內直隸山東兩省先後傳染日斃多人朝廷殊深憫惻迭經嚴飭民政部暨各該省督撫設法消弭以重民命現在哈爾濱等處成效漸著日見輕減著民政部東三省直隸山東各督撫令各屬趕速清理務期早日撲滅勿稍玩延欽此

交 旨

二十四日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右丞李經楚應否迴避一摺李經楚著毋庸迴避欽此 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盛宣懷等奏查明官辦鐵路被參各款一摺著度支部知道又片奏請將梁士詒撤銷鐵路局局長差使及交通銀行幫理兼差等語又片奏請裁撤圖書通譯局及交通研究所等語均著依議欽此

論

說

皇室典範問題

柳 隅

立憲國之君主。與專制國之君主。其地位有大相差異者。則專制國之君主。臣妾億兆。玉食萬方。無宮中府中之別。若立憲國之君主。不過爲國家之一機關。國家之事權。非必悉爲君主之事權也。於是官府之界。不得不分。從而有應發生之問題焉。則於國法之外。不能不別有帝王之家法。以規定皇室之事也。此等法典。凡立憲君主國。類多有之。通稱之曰皇室典範。凡皇室典範所規定之事。其權專屬於君主。非臣下所能干與。此各國之通例也。雖然各國之皇室典範。其權限之廣狹相去。實判若天淵。同一事也。在甲國列之於皇室典範之範圍者。在乙國或列之於憲法。若其他公法之範圍。蓋國情既異。卽帝皇之家法。其權限亦不能相同也。中國今日。件憲政之成立。關於處理帝皇之家事。不能不有皇室典範。而皇室典範權限之消長。其首被其影響者。實爲憲法。

我國民而欲望有善良之憲法。也不能不並望有善良之皇室典範。於是乎吾欲一研究皇室典範之問題。

第一皇位繼承問題。儲位之議定。應規定於皇室典範中。與應規定於憲法中。尙爲一待商榷之問題。蓋皇位繼承之事。苟認之爲家法。則可僅規定於皇室典範中。而不必使臣下得參與其議。若認之爲公法。則必移而規定於憲法中。或且使經由國會以議決。以其根本之觀念既異。故其所以處之者亦異也。而現今各國之立法例。即分爲二派。而各皆有其根據之理由。其主張認爲家法者。謂立憲國之君主。不負政治上之責任。故皇室內部之事。與國家初無何等之關係。從而嗣統之事。可專規定於皇室典範中。而由皇室自議定。不必容臣民之干涉也。今試舉此派之義例如下。

日本憲法第二條云。皇位依皇室典範所定。以皇室男子孫繼承之。其第七十四條云。皇室典範之改正。不須經帝國議會之計議。

日本此憲法。以皇室典範。可由君主之自由更改。無須經國會之計議。而皇位之繼承。則依據皇室典範。其傳位之次序。悉規定於皇室典範中。以故皇位繼承之事。臣下不

得置議。蓋日本國法認此事爲帝皇之家法。故不規定於國家之公法也。其主張認爲公法者。則謂君主爲一國之元首。承繼之際。國家之體統關焉。使嗣統之事純由皇室自議定。脫有不善其流極可以危及國家。故歐洲多數之國。凡皇位之繼承與攝政之資格。其順位之次序多明載於憲法中。當時立法者之意。卽爲此也。今試稽此派之義例如左。

比利時之憲法第六十條云。國王之定權。凡雷渥爾、梟雞、格利起緣、布雷迭利、克脫撒克、思果布耳克陛下之直統。不論本生私生。依大宗之序。綿延相傳。而女子及女子之子孫。則永不得踐位。又六十一條云。雷渥爾、梟雞、格利起緣、布雷迭利、克脫撒克、思果布耳克陛下。若無男子之時。陛下經兩院之承認。得立定其世嗣。兩院之承認。依次條所載之法式議決。若不循上式議定之時。則空位。又第八十條云。國王以十八歲爲成年。國王於兩院會合之中。依式宣左之誓辭。然後得有王位。『誓守我比利時國民之建國法及諸法章。並督保我國獨立地之全局。』

意大利憲法第十條云。國王以滿十八歲爲成年。第十一條云。國王未成年之間。應從嗣位之次序。以最近王族之滿二十一歲者。任攝政之職。第十二條云。應任攝政之最近王族。其未成年。而以他王族任攝政時。迄國王成年以前。其攝政可繼續其職。第十三條云。無男統之王族時。母后任攝政職。第十四條云。無

論 說

母后時。諸執政自國王崩殂。日於十日之內。徵集兩院。由兩院選任攝政。第十五條云。以上所載攝政諸種之規定。即成年之國王。有不能親政時。亦可準據。然若有滿十八歲之太子。應任之以攝政。第十六條云。國王至七歲之間。太后爲其後見人。逾七歲時。當別選任攝政者。

荷蘭憲法第五條云。王位以大宗承重之權爲世傳。故今王之太子。以男統入嗣。第六條云。太子男統之裔缺時。亦由大宗承重之權。傳王位於太子之兄弟。或兄弟之男統後裔。第七條云。荷蘭壽諾亭家男統之裔全無時。依大宗之序。傳王位於女王。第八條云。無王女時。王之長男統之長女繼王位。而徙之於其家。該長女既死之際。其子孫入而繼位。第九條云。王無男統時。傳王位於其長女。是故男統常先於女統。長統常先於繼統。於各統男先於女。兄先於弟。姊先於妹。第十條云。國王殂而無子。及荷蘭壽諾亭家無男統之後裔時。王。親近親族亦缺。則該親近親族之裔。入而繼位。第十一條云。女子徙王位於他家時。該家當全占有現時統治家之權利。及前數條所載之例規。當施行於新入嗣之家族。是故非該家男統之裔。及女子。若由女子而繼王位。及男統全缺時。不得再傳王位於他統之裔。第十二條云。王女非國會之承認。而結爲婚姻者。失入嗣之權。女王無國會之承認。而約爲婚姻者。失王位。第十三條云。現今在位之「荷蘭及諾亭」家之維廉非得黎王無後嗣時。應傳王位於故「佛蘭歲爾修乃福」公查理若冉日奧古士都未亡人之王妹「佛來克埃歲條爾明爾休」或準於第二條之例。規約爲婚姻所生該王妹王統之裔。第十四條云。該王妹之正統缺時。傳位於第五維廉之妹。即故「諾勃埃佛」公之妃「埃羅林休」之正

統男子但須予以大宗承重之權。第十五條云遇特殊之時機必須更易王位傳讓之次序時國王應示其法案於國會國會準修正建國法所定之第八十七、八十八及九十三條之方法以討論該法案第十六條云循建國法無入嗣者時當施行前條之例規國王殂而尙未定儲位又儲君不在時召集倍常例之員數開國會兩院合議以冊立太子第二十六條云國王以滿十八歲爲成年第二十七條云國王未成年之間以王族數員及荷蘭國之貴族數員任太保以保護之第二十八條云太保之職以法律規定者授任國會兩院合議公決授太保職之法律第二十九條云授太保職之法律當儲君之未成年於國王生時公定之若尙未行而國王殂落者則關於太保之規則可問未成年嗣王位者最近親族之意見第三十一條云國王有不能親政之時太保得以第二十八條以下之例規定監護王躬之法第三十二條云國王未成年之間攝政官代用其權第三十三條云攝政官之任命由於法律但能以法律規定國王未成年間攝政職之承繼該法律於兩院集合之國會公議定之嗣王未成年之際可於今王之存在中制定該法律第三十四條云國王不能親政時亦授其權於攝政官參議院與各省長官會議詳爲調查國王不能親政之故有明徵後即召集倍常例員數之國會而提出報告書第三十八條云於第三十四條之情形太子年已滿十八歲時以太子爲當然之攝政官第三十九條云於第三十四條之情形迄太子或攝政官攝政柄之日以照第三十四條之例規所構成之參議院代行使王權國王殂而爲幼冲嗣主之攝政官猶未任命時又無嗣主時迨所任命之攝政官或嗣主執政柄之日仍以前項之參議

論說

院。行使王權。

六

西班牙憲法第四十四條云。國王約婚姻之前。示其意於國會。國會承認其條件後。應作爲法律。由約婚姻而可繼承王位者。亦當遵守前條之法律。國王及應承繼王位者。不可與由法律剝奪王位承繼權者結婚。第四十七條云。西班牙國之王位承繼。循嫡長入嗣之正序。即尊系先於卑系。於同系內。近族先於疎族。於同族內。男先於女。於同輩內。長先於幼。第四十八條云。『普爾明』家之公主。『義塞班』第二世正統裔之系絕時。應使義塞班之妹。及義塞班父之伯叔父母兄弟姊妹。並其後裔。其未被剝奪王位承繼權者。不論男女。依前條所定之次序。以繼承王位。第四十九條云。應繼承王位之親族。系統全絕時。應依法律定最便利於國家之規則。第五十條云。不適親政之任者。失王位繼承之權者。當以法律剝奪其權。第五十一條云。女王在位時。其夫不得干與政治。第五十二條云。國王未滿十四歲。爲未成年。第五十三條云。國王未成年者。王父若母任攝政之職。父母皆亡時。循國憲所定承繼王位之次序。應擇王之最親者任之。而任攝政者。應於國王未成年之間。執行其職。第五十四條云。王之最親行攝政職者。須滿二十歲之西班牙人。而未曾被剝奪王位承繼之權者。國王之父若母。其鰥寡之間。可得獨行攝政之職。第五十八條云。無可充攝政職者時。應由國會任三員。或五員。爲攝政議會。第五十七條云。國王不能親政。國會認其情實時。當其不能親政之間。應委攝政職於滿十四歲以上之王長子。若無王長子。應委於王之配偶。若無王之配偶。應委於攝政官。第五十九條云。以先王之遺言有所指定。其人爲西班牙國生產者。

應爲未成年國王之太保。若無指命之太保時。國王之父若母其孀寡之間。應爲太保。又王之父母皆亡時。任攝政之權。應屬於國會。然除王之父母外。不得兼任攝政與太保兩官。

以上四國之憲法。特舉以爲例耳。其同斯主義者。尙不止此。顧由四國之憲法觀之。其於嗣位攝政之際。一切之事。規畫極其精詳。且稍屬疑難之事。則多規定。必由國會之議決。是此派之立法例。卽認皇位繼承之規定。爲國家之公法。而非帝皇之家法也。然則中國而欲規定皇位繼承之事。於此二主義。將誰適從乎。夫欲明此二者之可否。不得徒以法理論也。尤當視乎國情。中國數千年來。關於皇位繼承之事。常視爲國家之大典。故儲位問題。苟生紛議。朝野臣工。常不惜生命。以爭其曲直。此數千年來。數見不鮮之事也。唐李勣答高宗廢后之問。謂此陛下家事。何必更問外人。遂爲天下後世所唾罵。謂其抹殺國家之大事。夫廢立后妃。臣下猶不許。帝王之認爲家事。而大行干涉。況於皇位之繼承乎。有明末葉有所謂三案者。皆關於儲位及宮庭之事。當時舉朝臣工抗疏爭議。以爲國家之大事。無過於是在。挺擊一案。光宗之儲位。卒賴清議而始堅固。而移宮一案。以李選侍之尊貴。逼於滿廷臣工之議。亦不得不移居。則宮禁之事。

天下臣民亦不許帝王之認爲家事而不過問也。故中國數千年來一般人之思想對於皇位繼承問題實視爲國家之公法而非視爲帝王之家法也。迨於本朝不先立儲繼承之事斷自宸衷非臣下所能置議似爲數千年獨開一創局然同光之際

穆宗賓天

德宗嗣位吳可讀卽以屍諫己亥之際

德宗有疾議立皇子海

內外士民皆致電力爭而當時所立之大阿哥溥儀迨於庚子逼於清議卒不得不廢位則以皇位繼承之事爲公法我國民數千年傳來之思想直至於今未之或改然則今日而議定皇室典範關於宮庭日用之事視作君主之家法亦未嘗不可若夫皇位之繼承與攝政之資格則內承本國之習慣外師比意荷西諸國之義例悉規定於憲法中而稍屬疑難之事則使國會得參與其議正所以示慎重國家之大事而非必爲大權之旁落也

第二皇室財產問題

立憲之國既嚴官府之分於是乎皇室會計不能不離國家會計而獨立蓋皇室經費與國家經費劃然分爲二途此今世立憲國之特色也雖然皇

室固必當有經費而皇室非必當有財產蓋君主爲國家機關之一其所需之經費當

由國庫供給之而於此等經費之外應別與以私有財產與否此則因國而異不能謂其爲必要也其在歐洲因中世行封建之制爲諸侯者各有私有之財產而此等諸侯半變而爲今日立憲國之君主故其世襲之財產今尙多保存之是歐洲諸國其有皇室財產乃歷史之遺物而非緣立憲而始發生也若夫緣立憲而始發生者獨有一日本日本當大化時代天皇之私領地已悉廢除其後雖嘗有私領之莊園然及武力國家時代又復失之至德川氏之時雖定有所謂『禁裏御料』者然不過以近畿之產米上供天府而已非以土地之領權歸之皇室也故日本當未立憲以前無所謂皇室財產皇室之經費由國庫支給而已非有特別之財源也及憲法將制定爲保皇室會計之獨立乃編入若干之土地以作皇室之財產即日本皇室典範中所謂『世傳御料』者是也

現此外日皇尙有財產特以世傳御料爲中堅耳此等財產依日本皇室典範所規定不得分割與讓與永世屬皇室之所有而語其由來則非歷史上之遺傳物乃立憲後之新產物也

其地頗多不止在一地方而分散於全國夫日本之皇室其初本無財產及將立憲之際忽奪國家一部分之土地以作財產而臣民亦樂承認之者則以日本之維新起於勤王覆幕人民對於君